

## 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10日，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2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024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4]3172号）。

截至2024年12月19日，公司实际收到发行对象认购资金4,000万元，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设立的专项账户。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12月27日出具了编号为众会字（2024）第11402号的《验资报告》。

本次实际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4,000万元。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5年1月27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及子公司武汉菲奥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与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募集资金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

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由于本次母公司全部募集资金用于向子公司增资，最终子公司款项全部用于补充自身流动资金，子公司亦单独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421421088012004368156
武汉菲奥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421421088012004368232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全部使用完毕。

## 四、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鉴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25年3月1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21421088012004368156）已完成注销；2025年3月21日，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21421088012004368232）已完成注销。

特此公告。

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